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九年第三期

中華民國九年第三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法令全書總目

第五類 官制

四洮鐵路工程局編制專章 七月二十九日

修正修訂法律館條例第二條 八月二十日

交通部呈添設陝西電政監督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文 八月三十日

東省鐵路督辦公所暫行編制專章 九月二日

庫烏科唐鎮撫使暨所屬各官署組織暫行條例 九月十日

外交部呈請設立義國脫利斯脫領館員缺文 九月二十三日

第六類 官規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章程 七月八日

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處章程 七月八日

監獄官考試事務處章程 七月八日

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各條 七月十六日

電料出納員任用暨職務規程 七月二十九日

禁止法官列名黨籍及長官違法干預令 八月八日

司法部雇員規則 八月九日

糧食調查會調查規則 八月十八日



裁汰冗員暨不准兼差兼職令 八月十九日

各省菸酒事務局及分局交代章程 八月二十八日

國際交通審查會規則 八月二十九日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八月二十九日

廈門運副職權簡章 九月一日

財政金融討論會章程 九月二日

交通部漢粵川鐵路辦事處通則 九月四日

籌議賑災臨時委員會章程 九月十五日

電報電話局長任用規則 九月十八日

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 九月十九日

和約研究會會章大綱 九月二十八日

第八類 外交

停止俄國公使領事等待遇令 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類 內務

天壇管理規則 九月二日

各省區籌賑辦法大綱 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江西安徽等省得阻運辦賑米糧令 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 呈爲農商銀行發行紙幣酌定限制辦法文 七月七日

財政部 呈爲勸業銀行發行債票酌擬變通辦法請准予試辦文 七月十日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八月十六日

農商銀行章程 八月十八日

實業廳及兼理礦務財政廳徵收礦區稅章程 八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文 八月二十六日

農商部呈爲會同修改徵收礦稅簡章第七條文 八月三十一日

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收回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院令 九月十五日

所得稅定期施行作振興教育提倡實業之用令 九月十六日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九月二十日

整理鐵路會計部令 九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擬改定印花稅檢查時期並懇令飭京外認真辦理文 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類 司法

訴訟狀紙規則 七月十六日

訴訟費用規則 七月十六日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八月十二日

司法部呈改擬京師各級審判檢察廳加徵狀訟兩費辦法文 附表 九月十八日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請分設國語統一籌備會文 七月九日

准將華俄道勝銀行股本定為教育基本金令 八月九日

清華學校董事會辦事細則 九月五日

第十六類 交通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滬杭甬各鐵路發售學生團體旅行聯運乘車票減費規則 七月一日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七月八日

電報傳習所通則 七月二十九日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八月十六日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半糶糧食減價條例 附議決案 九月二十三日

附錄

中華民國九年第二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四洮鐵路工程局編制專章 七月二十九日

修正修訂法律館條例第二條 八月二十日

交通部呈添設陝西電政監督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文 八月三十日

東省鐵路督辦公所暫行編制專章 九月二日

庫島科唐鎮撫使暨所屬各官署組織暫行條例 九月十日

外交部呈請設立義國脫利斯脫領館員缺文 九月二十三日



期三第年九書令法

---

第五類  
官制  
分目

四洮鐵路工程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四洮鐵路工程局管轄四平街至洮南之鐵路及其枝綫

第二條 四洮鐵路工程局掌理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四洮鐵路工程局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局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考工課 掌考核及檢查工程事項

用度課 掌全路材料物品之採辦保管分配及處理事項

編查課 掌統計章制編輯調查及考核收支帳冊並全路臺帳事項

警務課 掌本路警察及衛生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建設課 掌設計製圖及施工事項

保綫課 掌保修已成路綫事項

材料課 掌本處材料之收發及清算事項

庶務課 掌本處庶務及核算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營業課 掌營業及調遣車輛事項

轉運課 掌車隊轉運及電務事項

機務課 掌車輛之保管檢查及修理事項

計核課 掌本處統計及審查客貨進款事項

庶務課 掌本處庶務及核算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車務總段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帳冊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檢查課 學客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八條 本專章所列各處各設施處長一人課設課長一人其他職員暫不定額

第九條 四洮鐵路工程局辦事規則及各項細則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 五 類 官 制 四 洮 鐵 路 工 程 局 編 制 專 章

修正修訂法律館條例第二條

大總統令

茲修正修訂法律館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教令第十一號

修正修訂法律館條例第二條

第二條 修訂法律館置總裁一人由大總統特派副總裁二人由大總統簡派



交通部呈添設陝西電政監督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文

爲添設陝西電政監督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以專責成而便整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五年八月本部呈明改定各區電政監督由各省一等電報局長兼理當時因山陝兩省電局無多遂將該兩省併爲一區由太原局長兼轄在案惟晉省地偏西北僻在一隅與陝省相距千數百里山路崎嶇交通閉塞凡轉運材料調派電生以及局務之整理報務之調度均屬不便近年以來該兩省新設電局日見增多况西安位據上游該處線路東通京鄭西達蘭固南入川中皆爲重要幹綫將來隴海鐵路告成該處尤居衝要監督一職對於所轄各局有指揮監察之責陝屬各局若長令山西監督兼轄實有鞭長莫及指臂不相聯屬之虞茲爲整頓電政各專責成起見擬將山陝兩省各設一電政監督所有山西電政監督職務仍由太原電報局長兼理以之專轄山西省內各電局至陝西省內各局則劃由新添設之陝西電政監督管轄仍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庶視察易周管理較便而於電政進行不無裨益也所有添設陝西電政監督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緣由理合具文呈明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日指令照准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三 期

---

第 五 類

官 制

交 通 部 呈 添 設 陝 西 電 政 監 督 由 西 安 電 報 局 長 兼 理 文

八

東省鐵路督辦公所暫行編制專章修正

第一條 政府爲管理東省鐵路事宜設立督辦公所於哈爾濱

第二條 督辦由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呈請簡派依照東省鐵路合同所規定實行監督  
鐵路暨辦理交涉一切事宜

第三條 督辦公所職員依左列規定組織之

一 參議一員 簡任待遇

二 秘書長一員 簡任待遇

三 秘書二員 薦任待遇

四 科長四員 薦任待遇

五 科員八員 委任待遇

第四條 簡薦待遇各員由督辦商由交通部派充秉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委任待遇各員由  
督辦遴派報部備案秉承長官之命分管事務

第五條 督辦公所分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掌理機要考績文書警務及審查彙擬單行章程與凡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 監查科 掌理監查鐵路營業運輸及一切車務機務工務籌議改良事項

三 稽核科 掌理稽核鐵路進出款目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交涉科 掌理緝譯警關於路務交涉實際事項

第五類 官制 東省鐵路督辦公所暫行編制專章

十

第六條 督辦公所因辦理繕校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職員俸級比照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擬叙另由部核定頒布之

第八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督辦隨時會商交通部酌核修改

第九條 本專章以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令公布

庫島科唐鎮撫使暨所屬各官署組織暫行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庫島科唐鎮撫使暨所屬各官署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張志潭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周自齊

財政總長 薩鎮冰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總長 王迺斌

交通總長 葉恭綽

教令第十二號

第五類 官制 庫島科唐鎮撫使暨所屬各官署組織暫行條例

庫烏科唐鎮撫使暨所屬各官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庫烏科唐以左列各地爲區域

一 庫倫所屬喀爾喀土謝圖汗盟車臣汗盟

二 烏里雅蘇台所屬喀爾喀三音諾顏汗盟扎薩克圖汗盟

三 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扎哈沁額魯特明阿特各部

四 唐努烏梁海各部

第二條 庫烏科唐設鎮撫使一人駐紮庫倫由大總統特任管理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

唐努烏梁海各部門政事務兼掌庫倫所屬土車兩盟事務統轄屬境內駐紮各軍隊蒙旗警

備隊及一切軍政事務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

政事務

第三條 庫倫設漢衆參贊各一人由大總統簡任襄助鎮撫使管理所屬土謝圖汗盟車臣汗

盟事務及地方民政兼理各盟蒙旗警備隊事宜

第四條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各設參贊一人由大總統簡任隸屬於鎮撫使掌理

管轄區域內各盟旗事務並得承鎮撫使之委任節制在本境駐紮軍隊及蒙旗警備隊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各設副參贊一人由大總統簡任襄助參贊處理事務

參贊副參贊由漢蒙人員分任之但蒙員應於所屬之蒙古王公資望深重者選任

第五條 前條各參贊之管轄區域如左

一 烏里雅蘇台參贊管轄所屬三音諾顏汗盟扎薩克圖汗盟事務

二 科布多參贊管轄所屬杜爾伯特兩盟暨扎哈沁額魯特明阿特各旗事務

三 唐努烏梁海參贊管轄所屬唐努左右克木齊克撒爾及格陶稽淖爾庫布遜淖爾等旗及各佐領事務

第六條 恰克圖設民政員一人由大總統簡任隸屬於鎮撫使管理本境民政事務及邊界通商事務

恰克圖設副民政員一人由大總統簡任襄助民政員處理前項事務

恰克圖民政員及副民政員由漢蒙人員分任之

第七條 庫烏科唐各部商民聚居處所除恰克圖外得酌設理事官管理地方商務警衛事宜其向屬各扎薩克所管旗務仍由各扎薩克管理之

前項之理事官受參贊之監督由鎮撫使薦任並咨明內務部

第八條 鎮撫使參贊民政員理事官各公署職員均參用漢蒙人員

第九條 鎮撫使直隸於大總統於第二條所定事務隨時呈報並商承各主管官署辦理

第十條 鎮撫使對於所屬各蒙旗封爵襲替及喇嘛轉世各事宜應依向例分別呈報大總統

咨明蒙藏院辦理

第十一條 鎮撫使於所轄地方官署之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 鎮撫使於所轄官吏認為應付懲戒或應給獎勵者呈請大總統行之並咨明主管

官署

第十三條 鎮撫使於軍政事務承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察指示

第十四條 鎮撫使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大總統之命受參謀部之監察指示

第十五條 鎮撫使於所屬軍官之任免應呈請大總統或咨明參謀部陸軍部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鎮撫使及所轄各公署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在未設法院以前因裁判民事刑事訴訟事件得暫於鎮撫使參贊民政員各駐在

地方設審判處其理事官駐在地得酌設承審員或由理事官兼充之

審判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庫倫及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唐努烏梁海恰克圖各設警察局辦理警察事務

警察局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呈請設立義國脫利斯脫領館員缺文

爲呈請設立義國脫利斯脫領館員缺仰祈鈞鑒事案准駐義公使王廣圻電稱脫利斯脫新歸義國擬請設立中國領館義外部處已經接洽毫無異議懇鑒核示復等因查脫利斯脫爲阿特連魄門戶義國加入戰爭之目的物中歐商業於此樞機較比國畝凡而斯尤占重要各國均早設領事駐紮我國亦不可付之闕如該公使電稱各節實於商務前途極有關係業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亟應早日施行以收實效計領事館之組織照章應設領事隨習領事主事各一員所有開辦經常各費應由本部追加預算照章發給以資辦公除俟遴派妥員另行呈請任命外所有設立脫利斯脫領館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指令照准



第 五 類

官 制

外 交 部 呈 請 設 立 義 國 脫 利 斯 脫 領 館 員 缺 文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章程 七月八日
- 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處章程 七月八日
- 監獄官考試事務處章程 七月八日
- 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各條 七月十六日
- 電料出納員任用暨職務規程 七月二十九日
- 禁止法官列名黨籍及長官違法干預令 八月八日
- 司法部雇員規則 八月九日
- 糧食調查會調查規則 八月十八日
- 裁汰冗員暨不准兼差兼職令 八月十九日
- 各省菸酒事務局及分局交代章程 八月二十八日
- 國際交通審查會規則 八月二十九日
-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八月二十九日
- 廈門運副職權簡章 九月一日
- 財政金融討論會章程 九月二日
- 交通部漢粵川鐵路辦事處通則 九月四日

第六類 官規 分目

- 籌議賑災臨時委員會章程 九月十五日
- 電報電話局長任用規則 九月十八日
- 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 九月十九日
- 和約研究會會章大綱 九月二十八日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照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組成之辦理

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員一員辦事員若干員主任員由總長於司法部僉事中選派兼充辦事

員由總長於各廳司科主事<sub>中</sub>選派之

第三條 主任員稟承<sub>總</sub>次長掌理處務對於各辦事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各辦事員於其承辦事件所擬具之稿件表冊須經由主任員核閱後轉呈<sub>總</sub>次長核定

第四條 本處置左列四股

一收發股 管理應試人報名領取履歷書保結書及收受履歷書保結書憑證文件又發還

憑證文件並收發關於書記官考試往來文電事務

一審查股 管理應試人憑證履歷保結審查應試資格及造具名冊核算成績事宜

一文牘股 管理書記官考試文電彌封試卷並典守書記官考試事務處印信

一庶務股 管理書記官考試會計並製辦履歷書保結書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

物件造報收入支出各項書類及指揮丁役事宜

第五條 各股辦事員遇他股事務繁忙時得由主任員臨時指派幫同辦理

第六條 本處辦事員於典試委員會成立時除經奉派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應入場處理事務

外其餘未經奉派各員如無特別情形無庸入場

前項奉派入場之本處辦事員其事務之分配由主任員呈請<sup>總次</sup>長另定之

第七條 關於本處各股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除由司法部雇員兼充外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置繕寫員一人至六人

前項繕寫員得臨時雇用其津貼由主任員酌定之

第八條 本處依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二項之規定在各省高等審檢廳設立時其章程應由各該廳另行規訂呈由司法總長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日司法部令公布

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照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組成之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章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本章程準用之

第三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如與法院書記官或監獄官考試同時舉行時本處得與法院書記官或監獄官考試事務處合併設立之

第四條 本處依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各省區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設立時其章程即由各該廳處另行規訂呈由司法總長核准備案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各 縣 承 審 員 考 試 事 務 處 章 程



監獄官考試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照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組成之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章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本章程準用之

第三條 監獄官考試如與法院書記官或各縣承審員考試同時舉行時本處得與法院書記官或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處合併設立之

第四條 本處依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各省區高等檢察廳或審判廳設立時其章程即由各該廳處另行規訂呈由司法總長核准備案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日司法部令公布



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各條

大總統令

茲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各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教令第十號

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各條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督徵官須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並合於左

列各款之一者

一 現任或曾任財政部暨財政部附屬機關簡任官及簡任職升用者或曾任督徵官一年以上者

二 曾在內外國大學暨高等專門學校之經濟科政治經濟科商科或特設財政專門學校

畢業辦理財政事務三年以上者

現任或曾任稅務處簡任官及簡任職升用者亦具有第三條第二款督徵官之資格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各條

八

第十三條 遇有經徵官缺出由所轄之督徵官就有第八條之資格者開具履歷呈請財政部查明委任其遇有第四條第二款經徵官缺出並應將履歷分報稅務處查核

如有特別事故急待接辦者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遇有分徵官缺出由所轄之經徵官就有第九條之資格者遴員呈請督徵官委任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其遇有第五條第二款分徵官缺出時並應將履歷呈由督徵官分呈稅務處查核備案

如有特別事故急待接辦者亦得先行派員代理

電料出納員任用暨職務規程

第一條 依電料出納規則各局所設之電料出納員由部派充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派充電料出納員

一 曾在本部直轄電報學校畢業有中等電生資格者

二 曾在官廳簿記講習所畢業並在各電料處管理材料帳務滿三年以上者

三 曾在中等商業學校畢業者

四 曾在中等工業學校電氣科畢業者

第三條 電料出納員應遵守電料出納規則辦理電料之出納保管及整理各事務與局長同

負電料上之完全責任

第四條 電料出納員應常川駐局辦事其有因病或因事請假離局者須先請部派員代理

第五條 電料出納員除受部特別委任外不得在外兼營他項事務

第六條 關於出納電料之帳簿單據應注意保存不得塗改拋失及有毀廢情事

第七條 出納電料應照收發料單逐日逐項登記不得延至次日

第八條 電料出納員有監察本局用料及考核管料員之權對於各項用料須查核是否需要

有無冒濫對於棧存電料須隨時檢點與出納帳簿核對如有弊端發見立即會同局長查核

處理

第九條 電料納入時應隨時檢驗如有不符及損毀情事除一面通知原發料處外並應會同

局長報部查核

第十條 電料發出時應將料名料數在料單上逐一開明交由收料者簽名繳回存查

第十一條 電料出納員應督同管料員按照電料出納規則造具電料四柱清冊分別報告本部及電料處

第十二條 電料出納員對於出納電料上如有出納款項情事應仍由局長經理之不得有所干涉

第十三條 電料出納員薪水等級如左但由電生充當者得仍支電生薪水照電生章程辦理

等	級	
	甲	乙
一	百元	九十元
二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第十四條 電料出納員薪水初派時均由二等丙級起支嗣後每滿一年考核其所管一切事務確有成績並未犯過者得進升一級

第十五條 電料出納員應照現領薪水繳納全年十二分之二保證金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令公布

禁止法官列名黨籍及長官違法干預令

大總統令

司法獨立爲法治國之恆規顧欲保持其獨立之精神一在法官咸循矩矱不以黨系而有所重輕一在長官各守範圍不以職權而妄加干涉吾國改良司法粗具規模更非淬厲其精神何以厚植其基礎應責成司法部通飭京外法官自奉令之日始無論何種結合凡具有政黨性質者概不得列名其已列名黨籍者卽行宣告脫離仍由部隨時考察如敢陽奉陰違立予分別懲處並令行各該管長官除依照法令規定得行使監督權外所有審判案件不得違法干預該部爲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尤應力加整飭以資表率總期無偏無黨不屈不撓於以鞏固法權宣通民隱用副本大總統尊重法治之至意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第 六 類  
官 規  
禁 止 法 官 列 名 黨 籍 及 長 官 違 法 干 預 令



司法部雇員規則

第一條 雇員之雇任以考試行之其錄取標準如左

一 書法工整能於一小時寫楷書三百字以上者

二 文理通順

三 品行端正

第二條 雇員考試於需員時由總務廳第一科呈請總長定期舉行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如超過必要之員數時得依錄取名次先後隨時傳補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合於第一條各款規定者得不經考試審核憑證錄用之

一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文憑者

二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辦理公務逾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京外各行政機關充當雇員逾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雇員分隸各廳司科處承所屬上官之指揮監督鈔錄文件整理文牘及其他特別事務但遇他科事繁時得由該科主任臨時商派協助

第五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配置之人數因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各廳司科處雇員於配定人數後若有裕餘或不敷用時應通知總務廳第一科轉呈總次長

更定其配置

第六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應於資深雇員中遴置領班一人負指導及整理之責

前項領班於遴置後應將姓名開送總務廳第一科備案

第七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事務分配由所屬上官行之但得委任其事務於領班

第八條 雇員服務時間準用本部職員辦公時間之規定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刻亦須繼續辦理

第九條 雇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刻於勤務簿內其逾部定時刻四十分到署者應註明遲到理由於備考格內

散值時刻亦須註明簿內其早於部定時刻而散者亦照前項辦理

第十條 雇員因疾病或有事故不能到署時應具請假書向所屬上官請假但假期如逾五日以上者非經總次長許可不能核准

所屬上官就請假事項如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出適當之證明

請假雖經核准其於一月內逾六日以上或半年度內積算逾四十日以上者應按日扣薪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所屬上官酌核呈請總次長免予扣薪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每月請假之日數及事由應於翌月一日由所屬上官飭列請假表送由總務廳第一科彙呈次長查核

其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應註明不到字樣

前項請假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雇員之考成由所屬上官行之其標準如左

一 辦事之勤惰

二 書法之優劣

三 繕寫之遲速

第十三條 領班經特別委任對於前條各款得隨時考查於每旬末日據實報告於所屬上官

第十四條 雇員應各置勤務備查簿一本逐日記載繕寫字數及所處理事務之件數於翌日

到署時交由領班送經交辦員查核後轉呈所屬上官核閱

雇員事務月計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雇員每月勤務比較表及事務月計表應於翌月一日由領班分別編製送由所屬

上官轉呈次長核閱並交總務廳第一科備案

第十六條 雇員對於繕寫文件不得遺失污損並應嚴守秘密

各項文件非經所屬上官許諾不得擅自傳鈔

第十七條 交繕文件定有時限者不得逾限若因時間逼迫或其他事故逆料不能如限寫畢

者得通知領班轉陳交繕員酌予展限但特別交繕之件得由承繕雇員逕請展限

第十八條 交繕文件若當日不能繕畢應交由領班封鎖即由領班負保管及守秘密之責但

特別交繕之件得由承繕雇員自行封存

第十九條 雇員分爲三等等各三級其月薪如左

一等一級 三十六元 一等二級 三十二元 一等三級 二十八元

第六類 官規 司法部雇員規則

十六

二等一級 二十四元 二等二級 二十元

二等三級 十八元

三等一級 十六元 三等二級 十四元

三等三級 十二元

雇員之敘進等級由所屬上官開單送由總務廳第一科呈請總次長行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非一年以上不得進一等

第二十條 雇員自進叙一等級日起服務滿二年以上確著勞績者得由所屬上官知照總務廳第一科轉呈總次長酌給津貼以八元爲限

其服務滿三年以上異常得力並具有普通文官相當資格者得擇尤呈請以本部或各廳委任文官存記升用

第二十一條 雇員供差勤奮繕寫敏速者除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所屬上官得分別呈請總次長行左列各款獎勵

一 記功 記功二次者以記大功一次論

二 給予銅質獎章

第二十二條 雇員違反本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至三次以上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各規定者所屬上官得隨時呈請總次長酌量輕重行左列各款

懲處

一 記過 記過二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

二 罰薪

三 停止下屆之進叙

四 降等或降級

五 斥退

記過至二次以上者停止下屆之進叙記過至三次以上者罰薪記過至四次以上者降級無級可降者降等

罰薪額數以月薪三分之一以內為限如於月薪外加有津貼者其津貼應除外計算

經斥退出部者非經過二年不得再用為雇員及其他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前兩條之記功記過得抵銷之

第二十四條 領班違背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者所屬上官應

依第二十二條酌量處分或斥免領班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及領班受有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獎懲者

所屬上官應將姓名及其應受獎懲之事由函知總務廳第一科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施行之司法部雇員服務及等級暫行規則廢止之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司 法 部 雇 員 規 則

糧食調查會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呈准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所有調查事宜分爲左列各項

一 各地各種糧食之產額及其價值

二 各地各種糧食之銷額及其價值

三 各地各種糧食放運情形

四 各地各種糧食稅釐之定率

五 各地各種糧食之運費

六 各地官公倉廩之存廢及其存儲糧食數額

第二條 本會調查辦法分爲左之二種

一 書面調查

二 實地調查

第三條 書面調查除於必要時由本會電行查報外應刊定表式行知各省區行政公署及財

政廳實業廳海關各關並商會分別調查

第四條 前條調查表冊應按左列期限分別報告並附以說明

一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於夏秋兩季分期報告

二 關於第一條第二項按三箇月報告一次

三 關於第一條第三項於放運時按旬報告

第六類 官規 糧食調查會調查規則

第 六 類 官 規 糧 食 調 查 會 調 查 規 則

二 十

四 關 於 第 一 條 四 五 兩 項 按 年 報 告 一 次

五 關 於 第 一 條 第 六 項 按 年 報 告 一 次 如 遇 有 收 發 時 應 隨 時 報 告

第 五 條 各 省 區 調 查 表 冊 除 關 係 緊 要 者 應 由 本 會 隨 時 分 轉 內 財 農 三 部 及 稅 務 處 外 統 按

半 年 彙 刊 報 告 一 次 分 途 備 查

第 六 條 實 地 調 查 由 本 會 會 長 於 會 員 中 指 派 專 員 前 赴 各 地 調 查

第 七 條 指 派 之 調 查 員 應 按 指 定 調 查 事 宜 詳 細 具 報

第 八 條 調 查 員 應 用 川 資 旅 費 按 照 旅 費 規 則 辦 理

第 九 條 本 規 則 自 公 布 之 日 施 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指 令 照 准



裁汰冗員暨不准兼差兼職令

大總統令

設官分職固有常經比者仕路蕪雜寔趨浮濫官制本有定限而例外多置散員預算原有範圍而支出或逾恆軌甚至冗閒之職超出正額庸闒之材輒兼數事倖門既廣官常益濬值此國計艱屯固必力求撙節重以政綱浚替尤當嚴肅官方嗣後責成各該長官切實整頓所有從前之巧立名目位置冗員悉行裁汰並各就所屬嚴加甄核凡資緣倖進與闒冗不稱職各員即行斥免以清仕途而澄治本至各機關人員分職雖有繁簡而任事各有責成並應責其專任勿得兼驚他職致涉廢弛仍由審計院切實考核除明令特許外不准兼差兼職以期官皆稱任款不虛糜於以澄叙庶僚刷新政治用副整綱飭紀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第 六 類 官 規 裁 汰 冗 員 暨 不 准 兼 差 兼 職 令

各省菸酒事務局及分局交代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菸酒事務局局長各省區分局局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均依照本章程規定辦理其代理人員不及兩箇月者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得依左列之規定派員監盤

一 各省菸酒事務局長交代由全國菸酒事務署派各該省區簡任實職監盤

二 各省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交代由各該省菸酒事務局委派專員或委託就近之縣知事及財政廳所屬之徵收局長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各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章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日起至卸任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具細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 關防及公用印章戳記

二 各項收入數

三 各款已解未解數

四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五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六 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七 官有財產及物品

八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期限各省局局長限二十日內造冊移交新任新任限二十日內核復再限二十日會銜造具總散各冊報署總計不得逾兩月之限其各區分局局長限十日內造冊移交新任新任限十日內核復再限十日會銜結報總計不得逾一月之限前項結報期限以交卸之日為準

第七條 各省局局長及各省區分局局長經徵各項稅款不論何項名目於交卸前一日截數即行移交接任人員接徵所有徵存未解之款及文卷冊籍等限三日內一律移交接任人員點收不得遲延遺漏其有分機分卡尚未解到者應即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以及每月概算決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一律截至交卸前一日止按照定章開造移交

第九條 各省省分各局交代應分別已結未結每月五日內造具四柱月報送署查核月報式另定之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移交關防案卷並一切款項財產查核清楚後會同監盤員先行

出具正雜無虧總結交由前任呈繳總署查核其分局交代無虧總結應呈繳省局查核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據印簿爲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款以全國菸酒事務署及各該管省局核准之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爲憑抵解之款以全國菸酒事務署及各該管省局之核准文電爲憑支出各款以收受人之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接任後應將前任移交徵存未解之款逐款查明限五日內開摺呈報如查有侵挪情事責成接任人員將侵挪人員看管電請核示

第十三條 凡接任人員接收前任一切交代會算清結聯銜呈報以後如查有漏交浮抵之項應責令接任人員照數賠繳仍准呈請勒追俟追繳到日再行給發歸墊

第十四條 各省區分局局長如有虧短侵挪情事本管長官應負完全責任倘係前任派委接任長官已逾兩月或不及兩月業經正式加委者同其不及兩月且未加委者仍由前任負責

#### 第四章 分處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之規定期限始將交代清結者得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 一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 逾限二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三 逾限三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所有交代逾限三月仍不清繳者由接任人員查明虧短確數開摺由署

咨由各該員財產所在地之該管官署查對抵償並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將交代清楚取具接任人員總結後不得赴新任若逾第六條規定期限仍未清結者即將調任撤銷並照第十六條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照第六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交代逾限未清擅自逃逸者除照第十六條規定處分外應呈請交由該管官署依法辦理

第二十條 移交手續如不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致有遺漏者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一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 一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 逾限兩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三 逾限三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申誡
  -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四 逾限兩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結後偷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蝕情事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六條處分外接任人員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二次

二 別經舉發者記大過三次

三 如查有通同舞弊情事者除卸任人員照第十六條規定處分外接任人員應呈請解職交付懲戒並將虧欠之數由卸任接任人員分擔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者得隨時酌量修正呈明立案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九日指令照准





國際交通審查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審查國際聯盟會提議國際交通各案故名爲國際交通審查會

本會隸屬於交通部其會所即設於部內

第二條 本會爲執行會務分左列各股

總務股 掌撰述統計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

審核股 掌議案之審查并得提出修正案意見書

調查股 掌調查國內外交通沿革狀況及契約法規等事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交通部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農商部稅務處選派專門人員充任

各部選派委員額交通部五名外交部三名其他部處各二名但有臨時發生事件得由交

通部咨請各該主管官署加派

第四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總理會務由交通總長委派設主任三人主持各該股事務

股員若干人分任各股事務均由會長於會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事務員書記員由會長於交通部部員中指派兼充

第六條 本會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設七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電氣科

考工科

計核科

主計科

監理科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政機要及籌畫電政應辦事宜

二 關於電政職員考績事宜

三 關於電政外交事宜

四 關於電報總管領生之調派及功過賞罰事宜

五 關於擬核合同契約及繙譯外國書籍文報事宜

六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與守司印事項

七 關於保管各科文書事宜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局設置裁廢事項

二 關於支配路綫通報事項

三 關於報房總管領班勤務事項

四 關於擴張報務遲速通阻事項

五 關於核定電局等級增減員司及經費支配准駁事項

六 關於編制營業上一切統計事項

七 關於核定送報差役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電氣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話無綫電工程設計建築事項

二 關於電話無綫電機械程式事項

三 關於試驗各種電氣機械事項

四 關於檢驗民業電氣工程事項

五 關於考核技術員學業成績事項

六 關於監督電氣製造用品事項

第二十六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報工程設計建築事項
  - 二 關於巡綫總管測驗員勤務事項
  - 三 關於電報機械之改良整理事項
  - 四 關於考核物品會計事項
  - 五 關於核定工丁薪額事項
  - 六 關於電料之購置檢驗及核發轉運事項
- 第二十七條 電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彙核國內官商電報及路電互遞電報事項
  - 二 關於核對國際電報之過綫攤分報務事項
  - 三 關於核結無綫電報事項
  - 四 關於編造國內暨國際電報月報年報事項
  - 五 關於查核官商電報及考核新聞電報帳務電報事項
- 第二十八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制電政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電政款項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編制電政款項之一切表冊事項
  - 四 關於編造電政收支計算書事項

第六類 官規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三十四

五 關於監督預算之收支事項

第二十九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督電氣事業及請願立案事項

二 關於調查審議電政改良事項

三 關於編纂電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四 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五 關於局員領生儲金事項

第二十九條 改爲第三十條以下遞推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令公布

廈門運副職權簡章

第一條 廈門運副駐紮廈門兼承福建鹽運使掌理莆田前下山腰埕邊潯美蓮河詔安浦南

八場之填照督囑建圮巡緝各事宜其餘行政事宜仍歸運使辦理

第二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員爲長官

第三條 關於冊報呈請事件應由鹽運使覈轉或覈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鹽務署並分報

鹽運使

第四條 關於各場員之獎懲任免應咨呈鹽運使查覈轉呈鹽務署行之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四日指令照准





財政金融討論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設置財政金融討論會研究財政金融應行興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財政總長兼會長次長兼副會長另行呈請派員爲專任副會長主持會中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幣制局正副總裁

二 中國銀行正副總裁

三 本部參事司長

四 會長敦聘人員

五 會長特派人員

本部直轄各省區財政機關來京諮詢人員亦得臨時派入

第四條 本會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一 整理全國財政收入事項

二 審訂全國財政支出事項

三 維持鈔票價格及預籌恢復兌現事項

四 籌備劃分國家地方稅事項

五 整理公債事項

六 推行新稅事項

七 研究裁釐加稅事項

八 調劑全國金融事項

九 總長交議事項

十 各會員提出經總長認為應行討論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財政金融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如會長不能出席時以專任副會長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為通常特別二種

甲 通常會議於一定之時期行之

乙 特別會議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討論事項議定辦法後應備議決錄登載之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會長核定派本部人員兼充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暨辦事程序另規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部令公布

交通部漢粵川鐵路辦事處通則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交通部承總長之命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務

第二條 本處事務得比照交通部各廳司辦事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處於督辦之下置職員如左

一 主任員

二 辦事員

第四條 主任員三人由督辦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督辦之命分掌總務工務會計事務

第五條 辦事員三人至六人由督辦選派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承督辦主任員之命分任該管

事務

第六條 本處得僱用核算書記由督辦派充呈報交通總長備案

第七條 督辦承交通總長之委任對於銀行團交涉事項及提撥款項得以督辦名義行之

但前項文件均須經部長核定

第八條 本路局長呈請督辦批示事項援照營業各路成案逕呈交通部

第九條 本處批示本路局長呈請事項以交通部名義行之

但有時適用督辦名義發出函電仍呈明部長核閱

第十條 本處經費由本路工程局依部定額支數目每三箇月解部一次交總務廳出納科兼

管所有支出款項在奉准額支範圍以內者由督辦批發其單據發交工程局作正報銷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漢粵川鐵路辦事處通則

四十

第十一條 本處通則如須修正得由督辦酌擬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處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令公布

籌議賑災臨時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籌議賑災臨時委員會由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各部合組之專司籌議臨時賑災及善後各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三人

委員二十人

名譽委員無定額

第三條 本會會長以內務次長兼任副會長由各部主管司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會長就內務財政農商交通等部主管人員及糧食調查會委員中遴選派充

本會名譽委員就紅十字總會職員及各省公正紳商聘充

第五條 各省區因賑災事項得由地方長官隨時遴派主辦賑務委員蒞會接洽并陳述意見

第六條 每星期四日爲常會但有特別會議事件由會長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提出議案之方法如左

一 會長副會長交議者

二 委員提出者

第六類 官規 籌議廳吳臨時委員會章程

四十二

第八條 本會開會由會長主席會長不克列席時由副會長代理

第九條 議決事項由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因辦理文件及繕寫文件由會長指定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四日國務院令公布

電報電話局長任用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所屬電報電話局長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由交通總長委任之

第二條 一等電報局局長由具有左列各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或現任交通部高級委任以上職員具有電政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 曾任一等電報局局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或現任二等電報局局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或現任各電報局總管出納員工程師等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國內外高等電氣學校畢業曾在交通部或電報電話等局服務滿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者

第三條 二等電報局局長由具有左列各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或現任交通部委任職相當之職務具有電政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 曾任二等電報局局長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或現任三等電報局局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充或現充一等電報局領班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曾任或現任電政監督處或一等電報局各課主任員由監督呈准以局長記名者

六 高級電生在局服務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三等電報局局長由具有左列各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六類 官規 電報電話局任用規則

四十四

- 一 郵電學校中等班以上畢業在部局服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曾充三等電報局局長著有成績者
- 三 曾充各局領班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曾充各電局司事滿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中級電生在局服務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五條 無線電報局局長暨電話局局長之任用繁簡適用第二條之規定簡局適用第四條之規定繁簡適中之局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 但無線電報局局長并須具有無線電專門學識
- 第六條 電政監督得由交通總長委任一等電報局局長兼理之
- 專設電政監督之處其監督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各資格之一
- 第七條 電報電話局長之轉任調任或復任者得接算前資
- 第八條 資格較高者得委任為職務較次之各職資格較次者不得超委為職務較高之各職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關於本部主管之賑災事宜特設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會長 一人

副會長 一人

會員 無定額

主任 一人

事務員 無定額

書記 無定額

第三條 會長由本部次長兼任副會長由本部參事司長中擇一兼任會員以本部參事司長

各鐵路局長副局長兼任主任由會長指派事務員書記均由會長就部局職員中指派兼

任不支薪水

第四條 會長處理本會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副會長輔助會長處理事務會員列席會

議並擔任調查報告事宜

第五條 主任承會長之命指揮本會各職員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秉承會長副會長主任之命分司本會事務書記分司收發文件暨繕寫各事

務

第 六 類 官 規 交 通 部 販 灰 委 員 會 章 程

四 十 六

第 七 條 本 會 遇 有 重 大 事 宜 得 開 會 議

會 議 以 會 長 爲 主 席 會 長 不 能 列 席 時 由 副 會 長 代 理 之

第 八 條 提 出 議 案 之 方 法 如 左

一 會 長 副 會 長 交 議 者

二 會 員 提 議 者

第 九 條 議 決 事 項 呈 報 總 長 核 定 施 行

第 十 條 本 會 會 議 規 則 及 辦 事 細 則 另 定 之

第 十 一 條 本 章 程 自 公 布 之 日 施 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交 通 部 令 公 布

## 和約研究會會章大綱

### 第一條 宗旨

茲爲研究討論此次和平條約應辦事宜及將來應在國際聯合會提議事項以備本部及各機關採擇施行起見特在本部設和約研究會

### 第二條 範圍

和約研究會專爲研究討論之機關議決之件仍由本部轉相關之各機關採擇施行其關係較大者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施行

### 第三條 組織

和約研究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外交總長呈請大總統派任之書記長一人會員十二人由外交總長聘任或委派之書記員五人由書記長遴選呈請外交總長委派之書記長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四條 職務

會長主持議席分配研究事項副會長襄助會長並於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代行會長職權會員列席會議擔任研究各項問題書記長除會議參預討論外秉承會長副會長主辦一切事務並有督察書記員僱員之責書記員襄助書記長分任撰擬編纂保管收發文件等事項

### 第五條 會章

和約研究會章程分大綱細則二種會章大綱由外交總長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後公布之會章

細則由會長提出草案經全數會員三分之二之可決函請外交總長核定公布之

第六條

和約研究會會章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外交部令公布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停止俄國公使領事等待遇令 九月二十四日



停止俄國公使領事等特遇令

大總統令

據外交部呈稱比年以來俄國戰團林立黨派紛爭統一民意政府迄未組成中俄兩國正式邦交暫難恢復該國原有駐華使領等官久已失其代表國家之資格實無由繼續履行其負責之任務曾將此意面告駐京俄使應請即日明令宣布將現在駐華之俄國公使領事等停止特遇等語查原呈所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惟念中俄兩地壤地密邇睦誼素敦現雖將該使領等停止特遇而我國對於俄國人民固友好如初凡僑居我國安分俄民及其生命財產自應照舊切實保護對於該國內部政爭仍守中立並視協商國之趨向爲準至關於俄國租界暨中東鐵路用地以及各地方僑居之俄國人民一切事宜應由主管各部暨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財政總長 周自齊



第 八 類 外 交 停 止 俄 國 公 使 領 事 等 待 遇 令

二

海軍總長薩鎮冰  
司法總長董康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天壇管理規則 九月二日

各省區籌賑辦法大綱 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江西安徽等省母得阻運辦賑米糧令 九月二十四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三 期

---

第 九 類  
內 務  
分 目

天壇管理規則

第一條 天壇內外圍之古蹟及建築物應由主管司之經管人員負責保存整理之責。

第二條 古蹟及建築物有毀損時經管人員應即詳具情形報部核辦。

第三條 原有之建築物於必要修繕時經管人員應先行陳部核定。

第四條 外圍之房屋或土地除從前業經許可借用者外嗣後概不再借。

第五條 外圍之房屋或土地已經本部許可借用者如欲擴充或變更時須於事前經由本部

同意。

第六條 未經本部許可凡借用者不得將房屋或土地轉借於第三者。

第七條 內圍之重要部分（祈年殿、皇穹宇、圓丘、齋宮）除允許參觀外概不借作他用。

第八條 借用者所組織之機關人員對於本部施行管理壇內之一切規則均有遵守之義務。

第九條 壇外附屬之官地由經管人員隨時清查造冊陳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務部令公布

第九類 內務 天壇管理規則

## 各省區籌賑辦法大綱

### 第一章 機關

第一條 凡被災省分由中央簡派人員會商行政長官設立籌賑機關綜理全省賑務事宜

第二條 各災區賑務機關應由各省籌賑機關派員會商地方官紳或委任地方官紳組織辦理

第三條 所有各機關辦理賑務均依照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就各地方情形分訂詳細章程以最敏捷適宜之方法行之并隨時先將章程送部備核

第四條 賑務機關各人員除實際需用經費外一概不支薪水

### 第二章 調查

第五條 各賑務機關應先對於各該地方災戶多寡災情輕重倉儲盈虛市糧情形分別調查登記以爲賑撫之標準

第六條 調查方法除由辦賑人員查勘外得分別委託各村區長或公正紳士就地調查

第七條 前項調查發生疑義時應派員復查或抽查之各項調查報告應隨時分別速報主管

部

### 第三章 籌款

第八條 賑款之種類如左

一 由中央發給者

第九類 內務 各省區籌賑辦法大綱

第九類 內務 各省區籌賑辦法大綱

四

二 由本省籌措者(應由本省長官分撥借用)(分撥者如各公署公餘各軍隊截贖之類)  
(借用者如備荒公款慈善團體經費之類)

三 由各縣籌措者(參照第二款呈明本省長官辦理)

四 由募捐籌集者(應由各本省軍民長官及現職官吏省議會議員各縣地方紳商及各  
省地方同鄉官商慈善團體等分別擔任籌募匯交各該處妥實銀行商號存放應用)

五 除籌集現銀錢外如糧食衣件等亦應分別收集

第九條 凡捐募賑款或其他物品均按照義賑獎勵章程辦理其有特捐鉅款者由部另行從  
優給獎

第四章 運輸

第十條 各被災省分應向糧食充足地方設法運輸以資救濟

第十一條 運輸方法及其量度應報主管部與各地方接洽辦理

第十二條 因賑災所運之糧食一律免稅其由火車運送并得減免運費但均應報主管部辦  
理并由部發給護照以資考核

第五章 賑務

第十三條 賑務之方法如左

- 一 平糶(凡中貧之戶口由公家備辦糧食或以積穀平價出售或暫期貸質訂期償還)
- 二 施與(凡極貧之戶口應由公家分別施與或派員散放或擇地設立公糧局及粥廠并



（搭放衣件）

三 工賑（凡壯年堪任工作之貧民得斟酌地方情形建築公共工程（如道路河工等）或設立貧民工廠安插但此項需款浩繁并得另籌經費）

四 遣送（凡由他處農民因災流亡而至者應於賑撫時即分別遠近給以川資遣回本籍其運費并得依十二條之規定）

五 移民（凡向無職業而本地又無安插者應由各省長官商明主管部擬定妥善方法將災民移至能謀生計地方其運費得依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條各種賑務辦法均須按照各被災地方情形先行詳籌擬訂分別速報各主管部辦理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五條 所有賑撫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隨時考核嚴防弊端務使貧民得沾實惠

第十六條 考核章程應由各省詳細規定對於辦賑人員之考成分別優劣嚴重考核予以獎懲

第十七條 各災區採辦糧食經由鐵路運輸者應責成各站運輸人員提前運送如有抑留情弊查明後由主管機關嚴重懲辦其最爲出力者亦由主管機關給予獎勵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日內務部咨行



江蘇江西安徽等省得阻運辦賑米糧令

大總統令

本年直魯豫一帶亢旱成災米糧缺乏迭經明令籌辦賑濟自應迅赴各省分途采運以拯災黎前此江蘇江西安徽等省因年穀歉收禁運出省原爲顧全本省民食起見今歲各該省雨暘時若秋穀已登而直魯豫諸省災情甚重饑民待哺嗷嗷自應酌盈劑虛移粟辦賑著將從前禁令量予變通由各該省省長通飭所屬遇有被災省分官紳赴各該省采買米麥雜糧但係辦理賑濟一律放運出境毋得阻遏其奸商影射外運出口者仍應照章嚴密稽查防止以杜偷漏並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葉恭綽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三 期

---

第九類 內務 江蘇江西安徽等省毋得阻運辦賑米糧令

九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九年第三期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農商部 呈爲農商銀行發行紙幣酌定限制辦法文 七月七日  
幣制局

財政部 呈爲勸業銀行發行債票酌擬變通辦法請准予試辦文 七月十日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八月十六日

農商銀行章程 八月十八日

實業廳及兼理礦務財政廳徵收礦區稅章程 八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文 八月二十六日

農商部呈爲會同修改徵收礦稅簡章第七條文 八月三十一日

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收回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院令 九月十五日

所得稅定期施行作振興教育提倡實業之用令 九月十六日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九月二十日

整理鐵路會計部令 九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擬改定印花稅檢查時期並懇令飭京外認真辦理文 九月二十九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三 期

---

第 十 類 財 政 分 目

財政部  
農商部  
幣制局  
呈為農商銀行發行紙幣酌定限制辦法文

為農商銀行擬發行紙幣酌定限制辦法敬祈鑒核示遵事竊農商部擬辦農商銀行請派大員專任籌備一案前經財政農商兩部會呈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派江天鐸專任籌備此令等因奉此業經天鐸遵令悉心籌畫草擬條例招集資本藉促進進行唯念農商銀行之設立所以整頓全國實業維持工廠活動金融責任至為重大亟應增厚實力確立基礎利用資金之周轉調劑產業之盛衰顧信用重在保持端賴基金之充實而經營欲期敏活尤持紙幣之流通現查中外合辦暨其他特種銀行發行兌換券均經政府特准農商銀行係屬部辦性質與普通銀行有別似可援例准予發行紙幣藉資融通而便營業至發行準備不得稍涉浮濫防止流弊稽核宜嚴應由農商部特別審慎負責辦理仍隨時報由財政部幣制局查核經財政部幣制局會同商酌以為該銀行之籌設係為發展全國實業起見似應暫准發行紙幣以厚實力惟慮紙幣一經發行倘不加以限制深恐易滋流弊茲經幣制局酌定辦法六條(一)此項紙幣將來政府實行統一紙幣時該行仍應悉數收回以為倡導(二)發行數目應呈請本局核定(三)關於發行紙幣準備各項應另訂詳章報由本局核准辦理(四)由本局派監理官一員隨時檢查帳目(五)每星期須將紙幣及準備金數目連同營業帳略呈報本局(六)所有紙幣應照呈經局定之數目訂定印刷將樣本及訂印合同送局查驗至紙幣之封存及啟用均應由監理官監視辦理於發展銀行資力之中仍寓維持幣制之意以期金融實業兩有裨益所

第十類 財政 行發紙幣酌定限制辦法文

二

有擬請特准農商銀行發行紙幣并酌定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  
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幣制局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三日指令照准

財政部呈爲勸業銀行發行債票酌擬變通辦法請准予試辦文

農商部呈爲勸業銀行發行債票變通辦法擬准予試辦以利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勸業銀行爲陳明勸業銀行發行債票變通辦法擬准予試辦以利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勸業銀行疊奉明令起辦本部等責任所在自應遵照辦理前據商人虞和德等呈稱擬遵照條例集資創設擬具招股章程請予核示並請酌附官股以資提倡等情到部詳核所擬招股章程尙屬妥洽業由部批示照准在案茲據該商等呈稱竊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三十五條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又三十六條勸業債票金額定爲十元等語是此項債票原爲輔助資本所不足並以使人民易於購買起見惟現在各埠金融比之原訂條例之時益加困難而中央所發各種公債較昔時爲多則勸業債票之發行已等強弩之末似不能不另訂變通辦法以廣銷路茲擬分爲甲乙兩種其甲種者照普通發行之手續按條例發行之其乙種者專爲便利工廠起見低減其票額於十元外增訂五元一元兩種隨時可以換取現金使購票者仍可抵作現金之用并以引起勸業債票之信用則乙種者既易於募集而甲種者亦藉以推銷此項辦法於社會心理及金融狀況均屬相宜而核諸條例所以發行勸業債票之意並無違礙理合呈請准予變通以便遵照辦理等情查各國農工銀行莫不仰給於勸業銀行乃得發達營業惠及小民吾國各省雖間有農工銀行之設立無如上無勸業銀行爲之倡導末由發展該商等所呈各埠金融現況與原訂條例之時情形不同擬請增發五元一元兩種債票隨時可以換取現金藉以推廣銷路引起信用各節亦屬實情似可准予試辦惟核與勸業銀行條例不無變通自應專案陳明以昭慎重所有勸業銀行發行債票變通辦法擬准予試辦緣由理合呈請

第十類 財政 票酌擬變通辦法請准予試辦文

四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指令照准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箇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餘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

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指令照准

第十類 財政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第十類 財政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農商銀行章程

第一條 農商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以補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農商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存款

二 實業放款

三 貼現

四 國內外匯兌

五 買賣生金銀

六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七 代理募集債票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營事業及附隨業務

第三條 農商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商務繁盛之地酌設分行或代理處但分行之

設立應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條 農商銀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期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

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五條 農商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官

股商股各占半數但商股超過預定股額時得由官股酌量減讓至官四商六爲限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股本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條 農商銀行官股由政府撥官款及農商部實業債券餘款充之商股由人民認受

前項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農商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八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九條 農商銀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條 農商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均由董事會推舉呈請簡派但總裁副總裁辭職或免職時亦須先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一條 農商銀行設監理官二人一由農商部派員兼充一由財政部幣制局會派

第十二條 農商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除官股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農商部派充咨明財政部備案外其餘董事由股東總會就商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監察人就商股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

第十三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農商銀行股東總會分爲定期會臨時會定期會於每年陽曆上半年舉行臨時會由總裁副總裁或董事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暨遇有重要事項有實招股額十分之一以上

股東之請求時均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股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一股東至多不得過五百權

關於股東總會之召集開會決議等事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六條 農商銀行每年陽曆十二月底總結帳目一次

第十七條 農商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爲股東紅利三成爲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農商銀行公告事應由政府公報及指定之新聞紙布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經呈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日指令照准



實業廳及兼理鑛務財政廳徵收鑛區稅章程

- 一 鑛區稅由實業廳及兼理鑛務財政廳徵收之
  - 二 鑛區稅應依照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徵收
  - 三 各廳於每年一月七日將本期鑛區稅彙解農商部核收
  - 四 各廳經徵鑛區稅不得藉故截留或擅行動用
  - 五 鑛業權者如到期不繳鑛區稅者應由廳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計算應繳稅額通知鑛業權者限於文到一月內補繳如鑛業權者逾限仍未繳納應由廳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將逾限不納鑛稅之鑛商開具清單呈請農商部核示
  - 六 鑛業權者應繳鑛區稅如有繳不足額時應由廳限期催繳如延欠至三分之一以上至次期仍未補繳者或分期積欠至三分之一以上者均應按照逾期不納鑛稅辦法辦理
  - 七 各廳彙解鑛區稅時應依照附表格式造具清冊加蓋廳印一式二分呈由農商部分別察核備案並轉送財政部備查
  - 八 第一期鑛區稅應依照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於註冊時照應繳額數扣算各廳奉到農商部核准註冊令知後應即令飭鑛商遵繳解部再候發照註冊
  - 九 各廳經徵鑛區稅得扣取百分之二為經徵經費
- 十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十類 財政 實業廳及兼理鑛務財政廳徵收鑛區稅章程

十四

鑛區稅清冊格式

省民國 年 半年徵收鑛區稅清冊

甲 探鑛區

道 縣 地名

鑛質 鑛業  
權者

鑛區  
面積

註冊  
年月

應繳  
稅額

已繳  
稅額

以前有  
無拖欠

備

共計

乙 探鑛區

表式同上

財政部呈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文

爲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以紓財力而維國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本部委託新華儲蓄銀行發行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開籤三次三次不中給還原本計民國七年四月已屆還本之期嗣因庫儲支絀未能償還曾由本部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呈准大總統展緩償期繼續開籤三次在案現查此項儲蓄票迭於民國七年四月八年四月本年四月繼續開籤三次扣至明年四月展期又屆迭據該行呈請速定償本辦法亟應早爲籌備惟值此時局未定庫藏奇絀如此鉅金斷難籌集再四思維擬將此項未中籤之儲蓄票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內國公債餘存債票藉資清理查民國五年公債定額二千萬元除實募債額七百七十餘萬元外尙餘債額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元尙未募足擬即於此額內約提債票一千萬元作爲收回前項儲蓄票之用將來實收儲蓄票若干即發行五年公債票若干以資結束查五年公債原分三年償本每年抽籤二次除已抽還一次外尙餘五次未經抽還今若以之收回儲蓄票即不啻將儲蓄票展期兩年還本較之原定章程須一次還清者籌款難易不可區年而語而在持有儲蓄票者雖不能即時收回現款然得此利益優厚之公債與短期存款無異揆諸儲蓄本旨仍相符合業由本部將此項辦法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事關變更定章國信所繫本部未敢壅於上聞所有擬將未中籤之有獎儲蓄票一律換發民國五年餘存債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九日指令照准



第十類 財政 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文

財政部呈爲會同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文

爲會同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現行鑛業條例暨施行細則鑛稅分爲鑛區稅鑛產稅二種均應繳納於鑛務監督署(現改爲實業廳)嗣於民國三年七月由財政部會同農商部訂定徵收鑛稅簡章十一條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自各省設立實業廳後迭經本部等分別通令各省財實兩廳遵辦在案唯該簡章第七條規定鑛區稅由各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財政廳核收等語此項辦法徵諸歷年經驗窒礙殊多現經詳加籌議鑛區稅一項實業廳徵收後應逕解農商部詳細查核轉送財政部核收方可期區稅之增收而杜短漏之弊謹將理由爲我大總統覲縷陳之(一)鑛區稅係按畝徵收就鑛業條例頒布以後農商部註冊鑛區之畝數計算民國七年全國約應徵三十萬元八年約應徵四十萬元九年約應徵五十萬元乃據各省呈報歷年收入僅在十萬元以下足見偷漏甚多自非就納稅清單與註冊鑛區切實核對並實行鑛例第四十六條第五項逾期取消之規定不足以裕稅收但鑛業行政既屬農商部專掌則稽核整頓亦應由農商部直接辦理以期詳盡此爲增加稅收計不能不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二)鑛區稅之用意不僅爲國家收入起見實含有促進鑛業之作用近來商人漸知鑛業之利益呈請鑛照者紛至沓來而考其實際則往往停擱不辦甚且希冀外資之收買以售其壟斷投機之計而有志辦鑛者反無鑛可辦殊非提倡鑛業之道若將鑛區稅認真稽徵則佔有鑛區者迫於鑛稅之負擔必實行開採以求利益之補償此爲促進鑛業計不得不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三)鑛區稅係對於國家給予鑛權之一種報効本屬鑛政範圍

第十類 財政 財政農商部呈為會同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文 十八

之內徵收手續自須佐以鑛業上行政之經驗况按畝計算則時有減區增區之變更而按册核對亦多探採種類先後之不同非由農商部時時鈎稽施之者必舛誤百出受之者將慮為額外之苛索此又就稅項之性質言不得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此項辦法係為促進鑛業整頓稅收起見實屬兩有裨益但將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改為鑛區稅由各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農商部查核轉送財政部核收等語即可實行業經兩部往復審商意見相同所有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緣由理合具文會呈伏乞鑒核備案施行再此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四日指令照准

國務院令  
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收回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院令

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北京鈔票自停兌以來金融阻滯公私交困自非趕緊整理方法不特有礙金融抑且影響人民生計所關至鉅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以三千六百元發交內國公債局出售按照額面收回前項京鈔盡數銷燬並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截至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發行公債期間期滿之後所有前項停兌之京鈔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得再有授受並不准再有行市其有不願購換債票者得向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分別換取定期存單利率期限悉與公債相同一面另由財政部幣制局迅訂發行兌換券條例嚴定限制呈請公布施行此後中交兩行發行兌現鈔票應懷遵兌換券條例辦理藉以整理金融昭示信用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類 財政 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院令

所得稅定期施行作振興教育提倡實業之用令

大總統令

經國之謨制用爲要利民之政保育爲先現在民治日益發展支出遂見繁多而振興教育提倡實業需款尤亟自應啟發稅源藉以孳培邦本民國三年一月公布之所得稅條例前經准如財政部所請於民國十年一月施行稅則既甚輕微負擔亦極平允應卽責成財政部嚴定考成及獎勵辦法認真辦理其徵收調查各事項有關內務農商各部者並著各該部切實協助各省區軍民長官尤應協力合作督屬推行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一俟收有成數儘先撥作振興教育提倡實業之用庶幾款不虛糜民露實利育才殖業咸利賴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王迺斌

第十類 財政 所得稅定期施行作振興教育提倡實業之命令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周自齊

教令第十三號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六千萬圓爲額定名曰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前項公債由內國公債局經理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九月三

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償還每年償還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十二

分之一即五百萬圓自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全數償



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函請總稅務司在關稅餘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額儘先提撥預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倘所撥關餘不敷應付本息之數卽由財政部指定的款如數補撥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專收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鈔票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 一 十圓
- 二 百圓
- 三 千圓
- 四 萬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 期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尚 負 債 本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八十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八十萬圓	五千五百萬圓
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六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六十五萬圓	五千萬圓
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五十萬圓	四千五百萬圓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三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三十五萬圓	四千萬圓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二十萬圓	三千五百萬圓
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零五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零五萬圓	三千萬圓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九十萬圓	二千五百萬圓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七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七十五萬圓	二千萬圓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十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六十萬圓	一千五百萬圓

第十類 財政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六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四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四十五萬圓	一千萬圓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三十萬圓	五百萬圓
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十五萬圓	無
共 計	一千一百七十萬圓	六千萬圓	七千一百七十萬圓	

整理鐵路會計部令

交通部訓令

鐵路爲國有營業資本既鉅每歲出入款大目繁處理會計之法稍有不當關係公款盈虧實非淺鮮故鐵路會計必須嚴守特別會計之本旨凡鐵路收入贏餘專爲擴充建築之需不得移作他項用途而一切支付手續尤應嚴重分明庶信用日益昭彰事業可期發達本總長前在路政司長任內卽兢兢注意於此歷經廣延專門學者經驗通才頒定統一鐵路會計則例督厲進行敷載以來成績懋著我鐵路會計之聲譽日以隆起以政局變遷當事者不守成規昧其主旨寔假而有逾越範圍之舉動致本部財政情形幾陷於不可收拾之地步結至本年年終爲止各路不但無贏餘可計乃至收支不能相抵預計本部經費及數月內還本付息等項竟虧至一千數百萬元言念及茲可爲痛惜懲前毖後仍應從整理會計入手我鐵路同人愛國愛路具有同心務當體念時艱率循軌道力求撙節毋稍通融下列各條切實遵守

一各路局支出款項須完全經過法定必須之手續方能支付若手續不完備時無論何人命令及囑託主管出納人員應卽拒絕支付否則同負其責如上官或同僚有迫脅行爲時主管出納人員得直接呈部辦理

二各路局購買材料須依一定手續辦理自請購核准至投標定購驗收付款以訖保管分配使用務必嚴守規程不得假借如某一節有不合時該管人員應負其責

三各路局如有大宗款項及特別用款之支出須先指明用途編造預算呈部核准乃能動支其

未列預算及非本路應支之款尤須嚴禁支出

四各路局自奉到本令日起應將以前一年內不合上列辦法之支出限十日內查明款目額數詳敘經過事實報部備核

以上四條乃目前急切辦法至前頒統一鐵路會計則例業於上月三十日通令各路局責成主管會計督率所屬員司遵照認真辦理在案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本為整頓會計而設仰即認真督促切實進行其有未盡及應行改良事宜並即隨時協議條具辦法以備採擇施行本總長以路款為國家財產所關會計為路政樞紐所繫苦心擘畫不憚三令五申在事人員務各振刷精神各盡職責以保路譽而遵法軌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財政部呈擬改定印花稅檢查時期並懇令飭京外認真辦理文

爲酌擬改定印花稅檢查時期並懇令飭京外認真辦理恭呈仰祈鑒覈事竊查民國四年一月本部呈准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內規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執行檢查歷經通行辦理在案邇來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因情形窒礙時有呈請變通者良以時屆十二月已近商民結賬之期於此際舉行檢查社會習慣或感不便其有未經更改時期者往往呈請展緩卽或如期辦理亦多未能切實奉行本部詳加察覈印花稅之督促進行全賴有檢查之舉嚴繩其後方足以喚醒商民之注意若果因循廢弛實恐於稅務前途蒙其影響擬請將檢查時期一律更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兩月舉行庶於事實習慣均無阻礙抑本部更有請者邇來政變紛紜大局不靖各省對於檢查一節未能十分認真或則屢請展期或則奉行故事積久玩生稅務難期起色現在財用支絀軍警各餉急不容緩非整理新稅無以資挹注而裕庫儲應懇令交內務部轉飭京外各警廳務必按照新改檢查之期依法認真辦理以重稅務所有改定印花稅檢查時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六日指令照准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訴訟狀紙規則 七月十六日

訴訟費用規則 七月十六日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八月十二日

司法部呈改擬京師各級審判檢察廳加徵狀訟兩費辦法文 附表

九月十八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三 期

---

第十二類  
司法  
分目

二

訴訟狀紙規則

第一條 人民於各級審判衙門及檢察廳並兼理司法各縣公署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事

一律用訴訟狀紙

刑事遇有急迫情形准其先以言詞告訴或告發但事後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爲十四種如左

-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衙門陳訴者用之
-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告訴或告發人於檢察廳審判處或縣公署陳訴者用之
-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被告於各級審判衙門辯訴者用之
-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被告於各級審判衙門有所辯訴者用之
-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訴訟者用之
-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訴訟者用之
- 七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用之
- 八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告訴或告發人委任代理人及被告委任辯護人者用之
- 九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 十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 十一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 十二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第十二類 司法 訴訟狀紙規則

十三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十四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二角

限狀 每套銀幣 一角 交狀 每套銀幣 一角

領狀 每套銀幣 三角 保狀 每套銀幣 三角

結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和解狀 每套銀幣 三角

第四條 訴訟狀紙之發售由各級檢察廳審判處暨兼理司法各縣公署派員管理之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各種狀費高等檢察長及審判處長得因必要情形擬定數額呈請司法

部核准後增收但增收數目民事狀紙不得逾原額一倍刑事及民事通用之狀紙不得逾

原額五成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狀面後幅應將本規則所定收費發行各條摘要記載

第七條 配製狀心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京師及京兆區所用狀紙其狀心由司法部配製

二 各省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高等檢察廳配製

三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都統署審判處配製

第八條 狀面狀心兩紙黏合處應由配製狀心各官署加蓋戳記狀紙末頁應由發行狀紙各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各省區請領狀面每年分四次辦理即以三六九十二等月爲請領狀面之期每屆由該管廳處預計應需數目呈請司法部核發

第十條 印刷狀面配製狀心及寄發郵費均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推廣訴訟狀紙通用章程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第十二類  
可法  
訴訟狀紙規則

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分爲審判執行鈔錄及送達四種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用

一 十元以下三角

二 二十元以下六角

三 五十元以下一元五角

四 七十五元以下二元二角

五 百元以下三元

六 二百五十元以下六元五角

七 五百元以下十元

八 七百五十元以下十三元

九 千元以下十五元

十 二千五百元以下二十元

十一 五千元以下二十五元

十二 超過五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二元其超過之數如不滿千元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物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合爲元

核算訴訟物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節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徵收審判費用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併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超過百元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用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物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用

第五條 控告及上告案件應按在第一審徵收之數分別徵收審判費用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控告或上告者亦同

再審之訴徵收審判費用亦以在第一審徵收之數為準

第六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用一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明窒礙

三 聲請回復原狀但就上訴或聲明窒礙已納審判費用者不另徵收本款費用

四 聲請開始強制執行

五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用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收費用

第七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物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用

一 二十元以下三角

二 五十元以下五角



三 百元以下八角

四 二百五十元以下一元五角

五 五百元以下二元

六 千元以下三元

七 超過一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其超過之數如不滿千元亦按千元計算

不拍賣執行物者依執行物之金額或價額徵收前項費用之半額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八條 前數條之審判費用及執行費用高等審判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數額呈請司法

部核准後徵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第九條 民事當事人請求鈔給案卷應徵收鈔錄費鈔錄費每百字連紙徵收銀幣一角如不

滿百字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條 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於民事當事人時應徵收送達費

送達費每件徵收銀幣一角但送達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銀幣五分不能於一日之內

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由郵便送達者應按郵費徵收

第十一條 審判費用執行費用鈔錄費及送達費一律貼用訴訟印紙

第十二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幣五角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幣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審判

衙門酌定證人及鑑定人之食宿費每日銀幣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由審判衙門酌定

第十二類 司法 訴訟費用規則

八

證人鑑定人之舟車費按實數計算

第十三條 審判費用應於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時繳納若有未繳或繳不足額者審判衙門應定相當期間責令照繳或補繳

逾前項期間不遵繳亦不聲請救助者應駁回其訴上訴或聲請聲明

第十四條 審判費用以外應徵收之訴訟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繳

第十五條 當事人因無力繳納費用請求救助者應具聲請救助狀加取鋪保或鄰戶切結

准許救助之當事人敗訴時訴訟費用向具保結人徵收

第十六條 本規則除第十二條外於刑事訴訟及附帶私訴不適用之但私訴自獨立後以獨立之民事訴訟論

立之民事訴訟論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訴訟費用之原訂及補訂各條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律廢止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另以部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訴訟記錄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訴訟記錄或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發命令實施

強制執行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

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經

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債權人不同意者仍依試辦章程四十二條辦理

前項書據寫立後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時得執前項書據請求更爲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爲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箇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啟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

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箇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竄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

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叙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為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為其拍買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處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爲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爲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各拍賣物拍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爲不利於己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



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施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爲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爲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

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更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叙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 查封年月日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畫押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

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更姓名住址
- 三 拍賣最低價
-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

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買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

爲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買人於宣告拍賣

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

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

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

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行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金之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

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拒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



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之債權爲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爲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爲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爲管轄審判廳

第一百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請求之表示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四 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百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爲之

第一百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

聲叙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爲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

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爲前項之送達

第一百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期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爲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  
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因爲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爲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爲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爲假定狀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箇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爲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

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叙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叙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叙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廳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

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

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

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司法部訓令公布

司法部呈改擬京師各級審判檢察廳加徵狀訟兩費辦法文 附表

爲改擬京師各級審判檢察廳加徵狀訟兩費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師各級審判檢察廳加徵狀訟兩費以充建築模範看守所經費經本部於七年十一月間呈奉令准施行嗣因加徵年餘爲數無多卽於京師高等廳舊署地基變價款內指撥一部份作爲模範看守所建築的款曾經呈報並於呈內聲明狀訟加徵費仍暫行照收備撥工程不敷之用統俟工竣再行酌量辦理此外因整理司法收入復將訴訟狀紙規則及訴訟費用規則酌加修訂呈准通行各在案查新章民刑事各種訴訟狀紙一律改徵銀幣較之徵收銅幣價格既已增高未便再事加徵業經本部令飭京師各級檢察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按照額定價值徵收不另增取以免加重人民負擔至此次所訂之訴訟費徵收規則視舊章徵收訴訟費用各條雖有因時變通之處而額徵數目尙無出入且京師各級審判廳自加徵訟費以來並無窒礙仍可按照新章繼續辦理惟京兆各縣經徵訟費向加五成京師各級審判廳係在同一管轄區內若加徵成數不同訴訟人民不無疑義擬照京兆各縣改爲加徵五成以歸一律所有改擬京師各審判檢察廳加徵狀訟兩費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並附改擬加徵訟費表恭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指令照准

改擬京師各級審判廳加收民事訴訟費用表

一審判費用

十元以下

原收三角

加收一角五分

共收四角五分

第十二類 司法 檢察廳加徵狀票兩費辦法文

三平

二十元以下	原收六角	加收三角	共收九角
五十元以下	原收一元五角	加收七角五分	共收二元二角五分
七十五元以下	原收二元二角	加收一元一角	共收三元三角
百元以下	原收三元	加收一元五角	共收四元五角
二百五十元以下	原收六元五角	加收三元二角五分	共收九元七角五分
五百元以下	原收十元	加收五元	共收十五元
七百五十元以下	原收十三元	加收六元五角	共收十九元五角
千元以下	原收十五元	加收七元五角	共收二十二元五角
二千五百元以下	原收二十元	加收十元	共收三十元
五千元以下	原收二十五元	加收十二元五角	共收三十七元五角
超過五千元以上	原收每千元加二元	加收每千元加一元	每千元共加收三元
聲明抗告或再抗告	原收一元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五角
聲明塗礙	原收一元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五角
聲請回復原狀	原收一元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五角
聲請開始強制執行	原收一元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五角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原收一元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五角
其他聲請聲明	原收五角	加收二角五分	共收七角五分



二 執 行 費 用

二十元以下	原收三角	加收一角五分	共收四角五分
五十元以下	原收五角	加收二角五分	共收七角五分
百元以下	原收八角	加收四角	共收一元二角
二百五十元以下	原收一元五角	加收七角五分	共收二元二角五分
五百元以下	原收二元	加收一元	共收三元
千元以下	原收三元	加收一元五角	共收四元五角
超過一千元以下	原收每千元加一元	加收每千元加五角	每千元共加收一元五角

第十二類

司法

檢察廳加徵訴訟兩費辦法

三十二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請分設國語統一籌備會文七月九日  
准將華俄道勝銀行股本定為教育基金令八月九日  
清華學校董事會辦事細則九月五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三 期

---

第十三類  
教育  
分目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請分設國語統一籌備會文

爲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國語統一事大任重責效非易現在本會籌備之事如調查各地閩音方言之手續研究施行國語教育之方法與夫對於國語教育之懷疑誤解加以辨正等等各地之情形既不相同則應付之方針尤須隨地而定如由各省區特設機關以與本會聯絡一致則合力而效多分功而事速國語教育乃有普及之望應請大部分行各省區各設一國語統一籌備會將以上各事悉心籌畫共謀進行數年之後必有成效可觀即希察核施行等因前來查該會所請在各省區分設國語統一籌備會一節足資普及國語教育之助相應咨請貴署參照部定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訂定會章切實進行以期收國語統一之效並將辦理情形咨報備核此咨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六日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請分設國語統一籌備會文

二

准將華俄道勝銀行股本定為教育基本金令

大總統令

教育為國家要政前以經費支絀亟應備設基金明令交部籌辦茲據教育部呈稱華俄道勝銀行股息原係專作教育經費請明令將此項股本定為教育基本金等語應即准如所請辦理其關涉路權事宜仍歸交通部主管以清權限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薩鎮冰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交通總長 田文烈



第十三類 教育 准將華俄道勝銀行股本定為教育基本金令

清華學校董事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美國退還賠款之收入清華學校經費及游美監督處經費支出董事會得隨時稽核之

第二條 清華學校每年度編製本校經費及游美監督處經費預算草案應先由董事會公同審核修定

前項預算草案經董事會核定後仍由清華學校照章報部並由董事會備具報告書送部存案

第三條 清華學校遇有呈部事件關於學校改革者應先與董事會接洽

第四條 董事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隨時向清華學校調取賬簿單據等件或實地調查

前項之實地調查人員由董事會公同推定呈由部長酌派

第五條 清華學校工程購置臨時等費每次支出數在五百圓以上者應先函知董事會核定方得動支

第六條 清華學校凡有招商投標事項除照向章由部派員監視外其應予某商承辦由董事會遵照審計院章程審議決定

第七條 清華學校延聘教員或職員時應先將草合同或聘書送由董事會審查後方得訂定

第八條 清華學校基本金之存放生息及一切財產之保管方法由董事會審議後呈請部長

核奪辦理

第九條 清華學校購置動產及不動產由董事會切實調查認為確有利益呈請部長核奪辦理

第十條 董事會以奉派董事三人組織之計分會長一人文牘一人記錄一人由各董事互推分任

第十一條 董事會如有董事二人出席即可開會其缺席董事得派代表預會

第十二條 董事會於每月末一星期內開常會一次如有部長交議事件或會長提議事件及清華學校臨時送議事件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如有必要時得請清華學校校長副校長或主管職員到會列席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事件以董事全體同意作為議決

前項會議事件如董事意見未能一致時陳請部長決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所議決重要事件應每次備具議案由會長送呈部長閱核施行

第十六條 董事會文牘案卷及簿冊證據等件由本部主管各科分別保存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董事會討論決定呈請部長核准公布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日外交部令公布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滬杭甬各鐵路發售學生團體旅行聯運乘車票減費規則 七月一日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七月八日

電報傳習所通則 七月二十九日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八月十六日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附議決案 九月二十三日

法 令 全 書 第 九 年 第 三 期

---

第 十 六 類  
交 通  
分 目

二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滬杭甬各鐵路發售學生團體旅行聯運乘車票減費規則

一 凡經官署立案之各學校或各種高等學校或專門大學之學生在放假期內結隊旅行不得少過十人者出外研究學業或參觀名勝地方若係單程者其票價則准照普通票價核減百分之二十五若係往返者則核減百分之五十其隨行教員之票價亦得援照學生團體票價核收

二 各學校或各種高等學校或專門大學校長應於一星期前預先函致起程鐵路之車務處長請求核減票價開列學生人數乘車等級旅行宗旨起行及到達各站名起程並回程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以便該路布置一切

三 車務處長如查此項請求書有形迹可疑者得自由拒絕該項特價  
四 該請求書一經核准應由車務處長發給憑照以便持往車站按該憑照上所開核減票價照數繳付交換車票

五 凡學生年在十二歲以下者得照本規則第一條核減半價

以上規則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交通部核定

第十六類

交通

售學生團體旅行聯運乘車票減費規則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郵區 郵局地名

廣東 廣東(即廣州府)

廣東 北海

廣東 汕頭

廣東 瓊州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日交通部令公布

郵局地位

郵務管理局

一等郵局

一等郵局

一等郵局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蓄之郵局

電報傳習所通則

第一條 交通部直轄之電報傳習所均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電報傳習所以造就電報局適用之人材爲宗旨

第三條 電報傳習所均設初等班但上海電報傳習所得依必要之情形由交通部令行設立

中等班

第四條 電報傳習所招收新生之定額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電報傳習所招收學生須備具下列之資格

一 高等小學畢業生英文算學具有根底者但上海電報傳習所所收學生英文須有直接

聽講程度者

二 年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三 身體健全無疾病者

四 除上海電報傳習所得收非本省人暨奉天電報傳習所應分收吉黑兩省人外其餘均

以本省人或寄籍有年者爲限

第六條 電報傳習所招收學生須經入學試驗合格者入所肄業應行試驗之科目如左

國文(三百字左右之論說) 英文(譯漢譯英會語淺近文法)

數學(命分比例) 地理(本國地理)

理化(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素及化合物)

入學試驗合格者之姓名呈報於交通部

第七條 電報傳習所初等班一年畢業但除上海電報傳習所外得設補習科其限期爲三箇月以上六箇月以下

初等班之課程依附表所定但因地方之需要情形得酌設日文或法文或俄文等一科以交通部令定之

補習科之課程其科目爲數學英文等科設日俄文法文等科者並得補習日文或法文或俄文等一科其教授時間及課程標準由電報傳習所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八條 電報傳習所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

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三學期

第九條 電報傳習所招生於每學期之始行之

第十條 電報傳習所之休業日如左

日曜日國慶日夏節秋節冬節均休業一日

春節休業十四日

年假春假均休業三日

暑假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但得按地方情形酌量變更其期限仍不得多於兩

箇月

第十一條 電報傳習所學生不收學費膳食自備寄宿依所中情形酌定之

補習科得酌收學費其數目由電報傳習所呈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二條 電報傳習所不准收插班生亦不得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應用書籍由電報傳習所代辦繳價領用

第十四條 電報傳習所所備實驗器儀器學生應用時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第十五條 電報傳習所依下列各項試驗成績

平時試驗 每月月終舉行一次

學期試驗 每學期終行之

畢業試驗 於最後一學期終行之

學期試驗畢業試驗由電報傳習所製成各科分數平均表呈候交通部核定

第十六條 畢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八十分以上爲甲等

七十分以上爲乙等

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六十分以下爲丁等不及格

畢業及格者聽候交通部派局試用不及格者概不錄用

補習科畢業及格者升入初等班不及格者退學

第十七條 學生品性由所長每一學期開教職員會議評定分數加入各學科分數總平均之

第十八條 缺課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令其退學

第十九條 畢業後經交通部錄用者按照定章給薪以五年為義務年限在義務年限內告退

者向保證人追繳學費洋二百元

第二十條 學生入所時須先填寫志願書並覓保證人出具保證書負肄業時及畢業後追繳

學費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電報傳習所按照本通則製定課程表及管理學生規則呈候交通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反規則應分別誥誡記過除名

除名者每月追繳學費洋十元每年以十箇月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令公布

初等班課程表每週時間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一	修身	一	一	一
二	國文	二	二	二
三	英文	三	三	二

四	數學	四	二	
五	理化學	四	二	
六	普通電氣學	四	三	二
七	普通電報學		二	四
八	通報術 <small>莫爾斯機印字快板</small>	十八	十八	二十
九	電報通例摘要		一	一
十	電池電機整理法 <small>附實路內國綫</small>		一	一
十一	交通地理 <small>附局名</small>		一	一
十二	電報法規		一	一
十三	簿記電報電料		一	一
	共計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表內八十兩項爲主要科目畢業考試時有一門不滿八十分者降一等不滿七十分者不准畢業  
如設日文或俄文或法文等一科者得將每週授課時間延長至四十二小時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三 冊

---

第十六類  
交通  
電報傳習所通則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郵區

郵局地名

郵局地位

福建

福建(即福州府)

郵務管理局

福建

廈門

一等郵局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附議決案

第一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米糧其減價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米糧非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之公函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地點逐項列明經交通部或鐵路局核准者不得照本條例之減價辦理

前項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爲限

第三條 凡運送振濟整車物品糧食前赴災區經行國有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價四折核收

現款

本條例所謂振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 糧食

二 振濟衣服

三 銀錢

四 綢帳及振濟藥品

但前項振濟糧食係指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

第四條 凡運送賤價之整車粗糧辦理平糶經行國有各鐵路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第五條 凡運送賤價之整車粗糧辦理平糶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

第十六類

交通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十三

前赴災區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第六條 凡辦理振務人員乘車者得照經行各該路普通票價減收半費

前項乘車人員須由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地點及日期詳細函開經交通部或鐵路局核准者發給減費憑單方准照減價辦法持照赴站購票登車

第七條 如遇重大急振其辦振人員得由交通部或鐵路局察看情形酌給減價定期乘車證

第八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米糧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先期詳開

函達本部以便酌核辦理如裝運時有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地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九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米糧其裝載不滿一車並一次可以完竣者由第二條規定

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函請交通部或鐵路局飭站照辦其有大宗振濟物品或大宗平糶米糧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通部核准後由交通部刊發減價憑單

以便臨時埠用赴站交價換票裝車

第十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米糧除運費照第三條第四條減收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徵收

第十一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米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十二條 振濟物品及平糶米糧之運送時途中照料一切由托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十三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米糧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四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價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至本年十二月底止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日交通部令公布

交通部擬定運赴災區米糧核減車價辦法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案

查本年京兆及直隸山東西河南各省雨澤稀少至入秋以來收成甚歉各地方官紳以災情奇重民食無資迭經辦理平糶請減路運車資本部已先後准直隸山東南各省長來咨按照條例減價飭運自本年八月迄今共計已運三十餘萬石在案其他請減運費之案正在核辦者紛至沓來日不暇給而各地商會以及糧商等又以軍事佔用車輛運糧之車迭經來部呼籲值此災區既廣需粟尤多若專恃官紳之運糧平糶誠恐各地人民未必悉能沾漸本部瞻懷民瘼再四籌維以爲天災流行民鮮蓋藏非力謀普濟之辦法不足以爲民命之救援除各省請運糶糧已迭電查照本部六九號部令所公布之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填發減價憑單外茲本部更欲藉減輕運費之力救濟京師糧食且期各省流通除根據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平糶米麥一項仍照七五折核收現款外查米麥並非盡屬貧民食品然爲穀米流通起見凡米麥兩項不論官紳商民請運及是否平糶或辦振應按照各鐵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其貧民食品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粗糧不論官紳商民請運更不論是否

第十六類 交通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十六

平糶均按照各鐵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以期普惠於一般下等貧民而非僅爲災區計惟查上開規定係屬普通減價自非再將運送振濟貧民食品運費再行核減不足以資救濟茲將該條例第三四五條酌予修改以裨振務而惠窮黎其文如下

第三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糧食前赴災區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價四折核收現款

本條例所謂振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 糧食

二 振濟衣服

三 銀錢

四 棚帳及振濟藥品

但前項賑濟糧食係指粗糧 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

第四條 凡運送米麥辦理平糶經行國有各鐵路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第五條 凡運送賤價之粗糧辦理平糶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

前赴災區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查前項運輸除運費按照核減數目照納現款外其餘裝卸各費仍須按照路章辦理至前兩

項減價擬至本年陽曆十二月底止一切運輸手續仍查照本部六九號部令所公佈之條例辦理俾有依據但前項減價辦法鐵路損失極鉅應付尤艱自經此次議決之後無論何項機關悉應照此辦理不得再行請求核減以免受虧過甚無法支持且車輛虛糜少運其他商貨亦於路款市情關係匪細應請並由部省及地方長官各鐵路隨時嚴查如有假冒振濟平糶影射私運牟利情事一經發覺依法懲辦並請通行各地方長官嚴行禁止各商家抬價屈奇以昭實在而資救濟所有核減糧食普通運費及修改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第三四五條緣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第十六類 交通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中華民國九年第二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	五	四	十三字(雖)下	脫一字	職
六	十一	二	二三	關於	衍
同	五十三	九	二字(十)下	脫一字	三
同	五十四	二	二十八	簡	衍
八	三十五	四	九字(數)下	脫一字	表
同	九十三	十三	二	性	牲
同	二百十三	十三	七字(任)下	脫一字	關
十	九	七	三字(十)下	同	一
同	十一	五	十八字(由)下	同	該
同	十四	十一	十六字(約)下	同	或
同	四十	六	十二字(用)下	同	應
十一	十二	八	二十二字(過)下	同	後

中華民國九年第二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三 期

中華民國九年第二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同	同	十六
	五十五	五十三	二十五
	十二	六	三
	五	二十字(乎)下	十四字(下)下
	三	脫一字	脫二字
	九	第	冊報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初版

(三期) 定價大洋壹圓貳角

編纂 印鑄局編校科

印刷 印鑄局印刷科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代售處

版權  
所有

